

# 兆豐投信投票政策

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 一、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

- (一)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三)本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 二、投票權行使門檻

- (一)所有股東會均由本公司股票投資部優先指派內部代表人出席，若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二)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四)其餘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基金出席國內股票股東大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六)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考量地理及成本等因素，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相關投資負責單位得經投資研究處主管同意後，以書面、電子(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電子郵件)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三、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一)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另發行公司如有特定議案(即併購、董監報酬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